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拟进行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本次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金惠忠



李培峰



余钢

2023年4月27日